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技改抵扣”的适用问题研究

韩旭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山东青岛

【摘要】“技改抵扣”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创新制度，允许责任人以环保技改投入抵扣部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却因缺乏明文规定面临理论争议与实践困境。理论上，其价值判断与法律性质存在分歧；实践中，适用条件、责任类型、程序规范均不明确，导致同案不同判。本文明确其法律性质，论证适用正当性，从适用主体、条件、责任类型等方面厘清要素，通过规范抵扣比例、完善资金保障、建立审核验收机制，构建规范化适用规则，为该制度的合理适用提供指引。

【关键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技改抵扣；责任承担方式；判决执行方式

【收稿日期】2026年1月4日

【出刊日期】2026年2月5日

【DOI】10.12208/j.ssr.20260046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ical reform offset" i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Xu Han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Abstract】 As an innovative system i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deduction" allows responsible parties to offset part of thei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liability wi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investment. However, due to the lack of explicit regulations, it faces theoretical disputes 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Theoretically,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value judgments and legal nature. Practically,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liability types, and procedural norms are all unclear, leading to inconsistent judgments in similar cases. This article clarifies its legal nature, justifies its application, and clarifies the elements from aspects such as application subjects, conditions, and liability types. By standardizing the deduction ratio, improving financial guarantees, and establishing review and acceptance mechanisms, it constructs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rules to provide guidance for the reasonable application of this system.

【Keywords】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deduction; Liability assumption methods; Judgment enforcement methods

“技改抵扣”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的创新，指责任人可通过设备升级、工艺改进等环保技改投入，抵扣部分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责任。该制度源于（2014）苏环公民终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泰州天价公益诉讼案”），系法院首次准许污染企业以环保技改费用抵扣延期支付的生态修复费用。此后多地法院沿用该制度，但因缺乏明文法律规定，司法适用分歧显著：部分法院否定抵扣申请且裁判理由各异，准予适用的判决存在判项简单化、缺失适用条件与后续监管等问题；抵扣对象从生态修复费用扩展至损害赔偿金、赔礼道歉等，金钱类责任抵扣比例无统一标准，导致同案不同判频发。学界对其法律定性存在“责任承担方式”“责任减免方式”“损失赔偿方式”“判决执行方式”四种争

议观点，围绕适用正当性与规则设计的讨论日趋深入。鉴于此，本文聚焦理论争议明确其正当性与法律性质，针对实践难题构建可操作的程序规范。

1 “技改抵扣”适用的理论及实践困境

1.1 “技改抵扣”适用的理论困境

1.1.1 价值判断分歧

学界对“技改抵扣”司法适用的正当性存在对立观点。反对者认为，技术改造是《环境保护法》规定的“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法定义务，以其抵扣环境侵权责任既无法有效激励责任主体主动履责，还可能为司法擅断提供空间，不利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1]；且“技改抵扣”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不承担或减轻责任的情形，其适用会松动规则与程序的严格性^[2]。支

持者则强调其现实合理性：责任人通过环保技改提升环保能力，符合生态修复赔偿条款的立法目的，相关成本投入可在赔偿金中扣除^[3]；过高的生态修复费用或损害赔偿金可能导致污染企业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4]。

1.1.2 法律性质争议

目前，学界对“技改抵扣”的法律定性存在四种观点。“责任承担方式”说认为，责任人以技改投入抵扣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属创新型责任承担形式^[5]；“责任减免方式”说拆分其内涵，主张“技改”属“消除危险”等预防性责任履行，“抵扣”则构成责任总数减少的减免形式；“损失赔偿方式”说是前一观点的理论限缩，认为其核心是技改投入抵扣修复费用或损害赔偿金，应归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判决执行方式”说同样拆分概念，提出“技改”是环境保护责任的替代执行方式，“抵扣”为执行阶段的奖励性措施，而非责任减免^[6]。

1.2 “技改抵扣”适用的实践困境

1.2.1 适用条件不明

当前“技改抵扣”适用条件缺乏统一规范，存在选择性遗漏，直接导致同案不同判。其一，“技术改造达到明显效果”的判断标准模糊。“具备环保效果”是适用必备条件，如“泰州案”要求技改实现污染物源头削减与环境风险显著降低，但“明显效果”需专业知识与长期跟踪支撑，法官专业能力不足加剧适用不确定性，也让企业难以预判行为合规性。其二，技改具体达标标准缺失。“泰州案”未明确相关标准，多数法院裁判受其影响亦未明确，虽部分法院提及“超法定义务”适用前提^①，但标准缺失与差异化适用并存，导致抵扣尺度失衡。其三，“技改项目与案件关联性”认定分歧。部分法院仅认可技改对既有污染损害的补救效果，否定其未来预防功能^②；另一些法院则以同一污染源头风险预防为认定依据^③。

1.2.2 适用的责任类型不明

当前司法实践中，技术改造可抵扣责任类型缺乏统一边界，适用混乱。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明确污染者需承担生态修复责任，该责任本质是《民法典》“恢复原状”的扩充解释^[7]。“泰州案”后多地法院准许以技改抵扣生态修复费用，但在（2020）渝民终387号案中，二审法院将抵扣对象由一审的生态修复费用

转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形成修复责任与赔偿责任的适用分野^④。

更值得关注的是责任扩张问题，《民法典》规定法人以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赔礼道歉作为身份罚与法人财产属性存在天然冲突，但实践中已有案件将该非财产性责任纳入抵扣范畴。当前抵扣对象涵盖生态修复责任、损害赔偿乃至赔礼道歉责任，且技改与抵扣的定位模糊，导致责任冲抵缺乏明确依据，法院认知分歧显著。

1.2.3 适用程序缺乏规范

“技改抵扣”涉及赔偿金额计算、技改款项核算等技术性问题，司法机关在资金、技术等方面存在短板，需外部协助判断技改是否达标，但司法机关与协助机关的职能划分缺乏规范：环保部门在技改方案审查、达标验收中的权责未界定，专业鉴定机构的资质标准与评估流程不统一，易引发责任推诿或重复审查。

资金监管同样存在空白：部分案件准许企业分期支付抵扣款项，但未要求设立专项账户闭环监管，未建立支付与技改进度挂钩机制，难以防范资金挪用风险；资金真实性审核依赖企业单方提交的合同、发票，缺乏第三方审计机构核验资金流向，司法机关无法确认资金是否实际用于技改，削弱了生态保护的保障作用。

2 “技改抵扣”的法律性质及正当性证成

2.1 “技改抵扣”的法律性质

“技改抵扣”法律性质尚未明确，学界争议持续且现有规范缺乏清晰界定，显示出对其定性的迫切性。由于其包含“技改”与“抵扣”两个核心环节，二者法律属性与功能定位差异显著，需分别定性。

首先，“技改”应界定为预防性责任中“排除妨害”与“消除危险”的责任承担方式。其具有强制性，义务人未按要求履行技改义务需承担不利后果，与相关司法解释明确的消除危险、排除妨碍等行为责任核心形态高度契合——二者均以防止损害发生或扩大为目标，与技改通过设备技术升级治污、阻断损害的功能一致；而停止侵害以“不作为”为特征，与技改“积极作为”形态不同，故不属此类。其次，“抵扣”应界定为判决执行方式及调解协议履行方式。作为程序法范畴内容，抵扣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实体责任为前提，仅柔性

^① 参见（2020）渝民终387号案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2019）赣03民初13号案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2020）豫09民初9号案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2020）渝民终387号案民事判决书

转化履行形式,不改变原责任属性。司法实践中,技改超法定标准、第三方评估环境效益、设置抵扣比例上限^①,以及对技改效果动态监测、未达标则终止抵扣等程序管控^②,均印证其执行阶段权利义务调整的本质,与实体责任承担方式存在根本区别。最后,从整体逻辑而言,“技改抵扣”核心是以技改抵免民事责任,故其整体定性应立足“抵扣”属性,界定为判决执行方式或调解协议履行方式。

2.2 “技改抵扣”适用的正当性证成

2.2.1 “技改抵扣”并未突破法定的责任形式

反对者以“超出法定责任形式”质疑“技改抵扣”司法适用正当性,但这一观点缺乏依据。从法律性质看,“技改”属预防性责任范畴,“抵扣”为裁判执行与调解协议履行方式,二者属性划分奠定其合法性基础。

司法实践中,虽企业常以减轻负担申请抵扣,法院也会平衡公共利益与企业成本,但“技改抵扣”并未突破法定责任框架。其核心是责任间合理冲抵,无论抵扣损害赔偿、分期履行还是赔礼道歉,均以技改达标为前提,要求责任人切实履约。因此,“技改抵扣”本质是法律责任的创新执行方式,而非对法定责任的减损。

2.2.2 “技改抵扣”未实质减少责任者责任

反对者担忧“技改抵扣”缩减生态损害赔偿或修复费用、减轻法定责任,此疑虑可从两方面消解。在抵扣额度上,技改资金限于环保范畴,其生态效益归于公共利益,责任人应承担费用的减少部分已通过技改投入填补,仅为履行形式转化;而超额技改则属额外的环保支出,更可能增加企业成本。且司法实践中多限制抵扣比例,未达标投入不可抵扣,责任人实际承担成本不低于法定额度。在技改投入属性上,相关设备虽归企业所有,但核心生态价值服务公共利益,无直接经济收益,属企业履行环保义务的非经营性投入,成为其持续担责的物质基础。综上,技改抵扣未实质降低法定责任,而是通过优化履行形式,实现生态保护与企业可持续发展协同。

3 “技改抵扣”适用规则的规范化构建

3.1 厘清“技改抵扣”的适用要素

3.1.1 限定提出适用的主体资格

环境公益诉讼中,原告为公共利益维护者,被告代表私人利益,双方地位本就失衡,法院需保持中立。因

此,技改抵扣程序应由污染企业主动申请,法院不得依职权主动适用或释明,否则会损害被侵权人权益,削弱惩戒威慑效果。法院虽不主动干预企业权利处分,但对申请享有最终决定权,并非一概支持。支持时需结合个案,从缓解矛盾、督促企业转型、发挥社会导向作用等角度,综合审查被告行为可责难性与制度适用合理性,作出司法裁判。

3.1.2 明确适用条件

为保障实施效果,需明确四项核心适用条件:其一,技改费用须产生于污染事件发生之后,事前技改费用与个案损害缺乏关联性,若准予抵扣可能弱化惩戒作用;其二,技改费用是履行超法定义务的支出,需达到“超量技改抵扣”效果,而非仅完成法定环保要求;其三,技改项目需明显降低环境风险、取得整治实效,法院可委托环保技术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要求企业提供专业证明;其四,企业在技改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需凭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申请抵扣,若再受处罚则说明悔改意愿不足,不应准予抵扣。

3.1.3 明确可抵扣的责任类型

“技改抵扣”在环境公益诉讼中适用需保持谦抑性,故法院需结合个案判断适用与否及对应责任类型。此处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抵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据前文所析,“技改抵扣”并未减轻责任者应承担的责任,只是以预防性责任的投入抵充其应承担的金钱责任,具备正当性;二是分期履行,允许符合条件的责任人分期支付损害赔偿费用,兼顾企业技改资金投入与持续经营能力;三是抵扣赔礼道歉,如相关案件中,法院认可企业积极补救行动的弥补效果,支持撤销赔礼道歉的诉请^③。

3.2 规范“技改抵扣”的适用程序

3.2.1 明确抵扣的资金比例

抵扣比例设定需兼顾惩戒功能与比例原则,避免自由裁量权滥用。司法实践中各地抵扣比例多为40%或50%,鉴于案件赔偿金额、违法情节存在差异,不宜设置抵扣比例下限,法官应结合被告过错程度、侵权后果及违法获益等综合判定,但需设置不超过50%的比例上限(参考重庆瑜煌案司法经验),既能发挥惩戒作用,又可激励企业技改,兼具法理与人情。

3.2.2 建立审核验收机制

^① 参见(2020)渝民终387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件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之二: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诉黄某等24人、安徽某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③ 参见(2016)吉02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

技改完成后的审核验收是保障适用效果的关键,该工作系行政机关法定职能,由其开展兼具合法性与合理性。需明确行政机关对司法机关的诉讼及执行配合义务,以判决为时间节点规范程序:诉讼过程中,若责任人已完成技改,行政机关应在判决前配合审核验收,为责任认定提供依据;诉讼结束后,对将技改纳入执行方式的案件,需在裁判文书中明确审核验收时间节点。

参考文献

- [1] 唐绍均,魏雨.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技改抵扣”的淆乱与矫正[J].中州学刊,2020,(08):48-53.
- [2] 王明远. 论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方向:基于行政权与司法权关系理论的分析[J].中国法学,2016,(01):49-68.
- [3] 颜运秋,余彦.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亮点、不足及完善——以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两解释”为分析重点[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39(03):37-43.

- [4] 贺震.立足新常态,以法治方式推进环境公益诉讼——江苏省泰州市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回顾与思考[J].中国环境监察,2016,(03):14-24.
- [5] 巩固,陈瑶. 以禁令制度弥补环境公益诉讼民事责任之不足——美国经验的启示与借鉴[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7,32(04):46-56.
- [6] 乔刚. 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责任中“技改抵扣”的法理及适用[J].法学评论,2021,39(04):163-172.
- [7] 吕忠梅,窦海阳. 修复生态环境责任的实证解析[J].法学研究,2017,39(03):125-142.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